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哈尔滨金融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学软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网络教学综合服务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8日

